

分类： 经济

立案日期： 2022.03.03

锡林郭勒盟
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
第 0143 号
(委员提案)

题 目： 关于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

审查意见： 立案

内 容：

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乃至世界经济的产业结构、金融秩序、信用体系、协同互助等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在新冠疫情交织影响下,民营经济发展风险挑战增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盟共有各类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131061 家,在我盟市场主体中占比超过 97%,其中民营企业 24137 家,较 2017 年底增长近一倍,达到 96.4%;个体工商户 106924 家,较 2017 年底增长 73.4%。虽然我盟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但大多是流动性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偏弱的小微企业,且可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较少,获得满足需求的银行贷款相对困难,极易遭受突发性生产停摆和资金链持续紧张的供需“两端冲击”,“融资难”问题仍然是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够有效撬动资金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经调研了解,发挥我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还存在以下差距不足:一是小微企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知晓率不够高,对政府提供的融资服务、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了解不够多,在抵押(质押)物不足的情况下,往往束手无策。二是政府性担保公司覆盖面不够广,全盟仅有二连浩特市、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乌拉盖等 7 个旗县市设立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办事处,尚有 6 个旗市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是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针对性不够强,比如,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2021 年新增担保业务额 5.2 亿元,且绝大多数新增担保户为农牧民;又如,锡林郭勒盟金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业务量中仅为 22 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担保服务。四是大多数旗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足 5000 万,无法达到与“工农中建

交”等银行合作的“最低门槛”，一定程度影响了作用发挥。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多部门合力通过宣讲会、宣传册、云课堂等形式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服务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小微企业对有关优惠政策知晓率。二是支持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加快发展5000万以上的旗县级融资担保机构，暂不符合条件的地区应与自治区担保集团锡盟分公司和盟级金融担保公司积极开展合作，在本地区设立1-2家办事机构。三是加强“政担”合作，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围绕地区小微企业需求，结合政策补贴、财政资金风险补偿金、责任分担等反担保措施设计担保产品，提高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小微企业的担保额。四是加强“银担”合作，引导各担保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按比例分责，同时尽调，同步审查，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资源，针对小微企业布局散、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的融资特点，以多种保证方式设计担保产品，努力为我盟小微企业插上“金融翅膀”。

提 案 人： 乌恩其

职 务： 锡盟盟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联系地址： .

联系手机： 1500479777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财政局

关于对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

第 0143 号提案的答复

乌恩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政协锡林郭勒盟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第 0143 号）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支持建立融资担保机构

我盟始终在支持财力条件允许的地区成立县域融资担保机构，鼓励旗县参股盟级担保公司，通过实现盟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共享，幅射带动县域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同时，支持旗县争取域外较大规模的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或办事机构，提供担保服务。一是鼓励旗县参股盟级担保公司，如锡市、东乌旗、黄旗、西苏旗、阿旗、蓝旗、白旗已参股盟金盛担保公司。二是支持财力允许的地区成立县域担保公司，如西乌旗今年已设立。三是允许旗县争取外域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地设立了办事处，如黄旗和阿旗。

二、改善担保企业抗风险能力

担保机构业务发展需要过程，融资担保公司需要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逐步放大倍数。担保公司在努力的积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的融资成本，但由于担保企业历史负担重，我盟企业发展壮大需要时间。我盟正在按照自治区提出的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的要求，努力创造条件支持盟旗两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通过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严控风险、人才培养等多方面促进本土担保企业健康成长。

三、关注和研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

一是自治区正在加快自治区担保集团建设。自治区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代偿补偿和股权投资支持。二是鼓励深化银担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适应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要，加强产品研发，优化服务模式，开发适合的担保产品。四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五是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体系，积极履行代偿责任，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